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岑溪市农村能源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德明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按照采购单位采购需求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标的

序号	类别、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风扇	钻石 FS30C1JR	台	1	250	250
2	风扇	双马 fs45	台	1	298	298
合计		548				

二、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单位需求，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期限完成。

3、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未经使用全新的产品。

4、产品按甲方要求的日期内交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货物要求不受潮、包装完好，符合《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如产品质量达不到甲方采购需求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签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产品在保质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乙方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

三、付款方式

交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交由甲方，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全部合同价款。

四、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

担。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 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 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双方另行协议。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章)  2026年5月26日	乙方(章)  2026年5月26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岑溪市建设二街4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48148888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部湾村镇银行广西岑溪市义洲大道支行
账号:	账号:800135858500016